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23号

申请人：崔承枫，男，1995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兴化市大营镇府西路5号。

被申请人：兴化市海裕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1YF0YC65，住所地兴化市安丰工业园区北区惠安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冬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崔承枫同意，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决定将兴化市海裕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裕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3月29日将申请人的申请送达海裕公司，海裕公司对进入破产程序未提出异议。2025年5月29日，本院予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海裕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王冬艳占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闫怀江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门窗、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铝合金制品、玻璃制品设计，钢化玻璃门窗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崔承枫对海裕公司享有的债权 361493 元，虽经本院执行，但至今仅受偿 12640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崔承枫享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海裕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海裕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崔承枫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崔承枫对兴化市海裕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 兴 柏
审 判 员	唐 林 华
审 判 员	吴 玉 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法官助理	李 静
书 记 员	陆 龙 云